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 主要交易 收購兩艘船舶

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兩間由本公司擁有約50.2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與賣方分別訂立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按每艘購入價1,680,000,000日圓及16,320,000美元(合共約238,713,600港元)分別收購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收購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總代價為3,360,000,000日圓及32,640,000美元(合共約477,427,200港元)。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予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 該等合同

##### 買方

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均為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擁有其約50.21%權益之附屬公司。

#####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東京、大阪、名古屋及倫敦四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貿易公司。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本集團於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簽訂日期起計之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賣方購入或出售任何其他船舶。

#### 收購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之第一份合同，賣方指示造船商於菲律賓建造及完成第一艘船舶及同意出售並於菲律賓交付第一艘船舶予第一買方，而第一買方則同意向賣方購買及接收第一艘船舶。第一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58,000公噸之大靈便型船舶，並擬於交付後由第一買方作出租用途，以賺取營運收入。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之第二份合同，賣方指示造船商於菲律賓建造及完成第二艘船舶及同意出售並於菲律賓交付第二艘船舶予第二買方，而第二買方則同意向賣方購買及接收第二艘船舶。第二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58,000公噸之大靈便型船舶，並擬於交付後由第二買方作出租用途，以賺取營運收入。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造船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 代價

除第一份合同內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延遲交付第一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之若干減低第一艘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第一艘船舶之購入價為1,680,000,000日圓及16,320,000美元(合共約238,713,600港元)，並由第一買方分五期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336,000,000日圓(約22,283,520港元)將於簽訂第一份合同日期起計三個銀行工作天內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336,000,000日圓(約22,283,520港元)將於約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504,000,000日圓(約33,425,280港元)將於第一艘船舶開始製造時(預期約在二零零九年十月)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504,000,000日圓(約33,425,280港元)將於第一艘船舶下水時(預期約在二零一零年四月)支付；及
- (5) 最後一期款額16,320,000美元(約127,296,000港元)將於第一艘船舶交付時支付。

除第二份合同內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延遲交付第二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之若干減低第二艘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第二艘船舶之購入價為1,680,000,000日圓及16,320,000美元(合共約238,713,600港元)，並由第二買方分五期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336,000,000日圓(約22,283,520港元)將於簽訂第二份合同日期起計三個銀行工作天內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336,000,000日圓(約22,283,520港元)將於約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504,000,000日圓(約33,425,280港元)將於第二艘船舶開始製造時(預期約在二零一零年一月)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504,000,000日圓(約33,425,280港元)將於第二艘船舶下水時(預期約在二零一零年七月)支付；及
- (5) 最後一期款額16,320,000美元(約127,296,000港元)將於第二艘船舶交付時支付。

收購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總代價為3,360,000,000日圓及32,640,000美元(合共約477,427,200港元)，均將以日圓及美元現金支付，現預期總代價中約70%將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約30%則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購入價乃參考目前類似種類船舶之市值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繼後條件

按照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如第一艘船舶或第二艘船舶(視情況而定)之承造許可於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簽訂日期後180日內仍未獲菲律賓政府授出，除非各締約方另行以書面同意，否則第一份合同或第二份合同(視情況而定)將自動失效及作廢。賣方須將第一買方或第二買方(視情況而定)根據第一份合同或第二份合同(視情況而定)已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計利息)，退還予第一買方或第二買方(視情況而定)。若第一份合同或第二份合同(視情況而定)變作失效及作廢，本公司將就此再作公佈。

## 交付

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訂明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菲律賓交付。根據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之條款，倘第一艘船舶或第二艘船舶延遲交付長達議定之交付日期後第三十一日起計150日，則於該期間屆滿時，第一買方或第二買方(視情況而定)可選擇撤銷第一份合同或第二份合同(視情況而定)，而賣方則須盡快將其所收款項之全數，連同由賣方收取款項當日起至全數退款予第一買方或第二買方(視情況而定)當日止按議定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退回第一買方或第二買方(視情況而定)。

## 造船商之承諾

根據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賣方亦同意於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交付時在造船商之同意下將造船商之品質保證分別一併轉讓予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當中包括造船商承諾分別就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交付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因材料損壞及／或造船商及／或其分承包商之工藝拙劣，分別對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所造成之種種缺失問題，負責免費為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作出補償。

## JINHUI SHIPPING之擔保書

Jinhui Shipping(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之間接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立兩份擔保書，據此，Jinhui Shipping同意分別就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妥善忠誠履行及完成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作出擔保。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均為大靈便型船舶。收購事項可助本集團集中維持裝卸設備更完善之大靈便型船隊，並將有助進一步完善現有既年輕且現代化之船隊，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之需求。本集團目前擁有十艘散裝乾貨船舶。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有十艘新增之新造船舶及四艘二手船舶交付，其中兩艘將於二零零六年交付、四艘將於二零零七年交付、三艘將於二零零八年交付、兩艘將於二零零九年交付及三艘將於二零一零年交付。

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相信目前市況下為進一步擴充船隊之適當時機，使本集團可賺取更多營運收入。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控股股東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0.34%)除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外，並無於收購事項擁有權益，故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並無股東須就收購事項放棄表決權利，而收購事項已獲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合理及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分別收購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造船商」	指	常石造船株式會社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份合同」	指	第一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就收購第一艘船舶訂立之合同；
「第一買方」	指	Jinyang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58,000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將由第一買方根據第一份合同購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其約50.2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份合同」	指	第二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就收購第二艘船舶訂立之合同；
「第二買方」	指	Jinxiao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58,000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將由第二買方根據第二份合同購入；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之法定貨幣，並按1日圓兌0.0663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